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佳弘莲花大厦 C 座 2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林海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4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7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经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开展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经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开展的工作，公司监事会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已编制完成。（公告编号 2018-003 及 2018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。公司 2018 年度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
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3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议案内容

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036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订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45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整体生产能力，加快公司发展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突破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拟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处收购相关设备。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55,7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关联股东林海音、都红、林海峰、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若晨、卜桢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1 日